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实施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同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事项。

该项目合同仅为协议双方总体建设意向的初步达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状况逐项论证实施,所涉及具体投资规模及后续安排等将依据章程规定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达成,具体实施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和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所述"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所述内容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尚需详实的可行性论证,并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4、本合同的签署双方无关联关系,所涉及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合同概述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5年2月4日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公司拟在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该投资规模仅为合作双方的初步预期,非实际投资承诺。

二、合同主体:

甲方:闽清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闽清县位于福建省东部,福州市西北部,闽江下游。总面积1466平方公里。总人口32万。全县辖11个镇、5个乡:梅城镇、梅溪镇、白樟镇、金沙镇、白中镇、池园镇、坂东镇、塔庄镇、省璜镇、雄江镇、东桥镇、云龙乡、上莲乡、三溪乡、桔林乡、下祝乡。

闽清县矿产资源丰富,其中高岭土1600多万吨、叶腊石500多万吨、紫砂土6000多万吨,为陶瓷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目前,陶瓷业已成为全县最具特色、最具优势的产业,其年产值30多亿元,成为福建省最大的电瓷出口基地。

四、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选址及运作模式

(1)项目名称: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具体位置以土地出让所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3)项目运作模式: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总体规划;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乙方投资的项目所需用地均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以挂牌出让的方式供地。

2、项目建设内容: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

3、项目投资规模:人民币15000万元。

4、项目建设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约170亩。其中:电瓷生产基地规划用地150亩,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依法供地;配套设施规划用地20亩,亦为国有工业用地,在电瓷生产基地动建6个月后以公开挂牌方式依法供地。

5、项目投资方式: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双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甲方:

(1)甲方负责协调办理该地块土地挂牌出让工作,确保在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150亩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工作;同时在乙方生产基地动建6个月后启动配套设施20亩项目用地挂牌公开出让工作。

(2)在乙方实现摘牌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申报、立项、规划许可、审批、办证等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后,自乙方提出申请办证并提供相关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使用权发证工作;

(4)协调县安监、环评、消防等相关部门尽快做好乙方安全评估、环保评估及消防审批等工作。

(5)将乙方投资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督办,并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制定土地出让价格及相关规费要求等,以支持乙方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尽早建成投产。

(6)保证在相应地块动建前,满足乙方项目的临时用水、用电,如乙方需架设项目专用供电线路,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

(1)乙方项目应在闽清县境内办理工商注册、纳税登记手续,并自行承担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等各种证件所需的相关费用。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注册资金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

(2)乙方应聘请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报县发改部门备案。

(3)乙方应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初)审意见书》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建设)许可、环境评价、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4)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以煤作为工业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排放均应达到环保要求。

(5)项目建设在符合本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还应符合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并达到国家有关产业用地规划指标和投资强度等要求。

(6)项目应尽快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前期钻探、设计等工作,并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初步方案提交县住建、规划、国土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会审,并严格按照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和建筑物布局。项目建筑方案应按照现代工业厂房标准进行布局设计,建筑外立面及围墙风格、色调要严格执照白金工业园区统一要求设计。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7)项目要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规划指标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自交地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正式投产。

(8)在项目投资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应按5万元/亩标准向闽清白金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缴纳土地预申请保证金,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转为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摘牌后15天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7、其他约定:

(1)双方均应信守合同条款,不得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领导班子的变更而改变合同条款。如因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履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在乙方取得土地证后6个月内无法依法交给电瓷生产基地使用,甲方必须在12个月内退还土地出让金,并按乙方实际所交金额每月0.8%计付资金占用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进实施公司的行业领先战略。

上述《项目投资合同书》旨在确定闽清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合同为意向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所述"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核准或备案,也未履行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有关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所述的项目建设内容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可行性研究,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对上述协议内容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闽清县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0,637,110.63	586,392,041.64	31.42%
营业利润	197,235,353.74	157,428,506.39	25.29%
利润总额	198,046,662.14	157,659,081.64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42,487.94	121,612,504.33	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7	2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3.74%	1.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2,807,866.24	1,192,555,228.75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8,385,686.29	965,655,271.43	15.82%
股本	333,006,066.00	254,666,013.00	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3.79	-11.35%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0,637,110.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2%;实现营业利润197,235,353.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9%;实现利润总额198,046,662.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4,442,487.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0%。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42,807,866.24元,较期初增加2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8,385,686.29元,较期初增长15.82%;股本为333,006,066.00股,较期初增长30.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5年2月3日在湖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永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地址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18-12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站的设计与研发。上述信息已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湖州永聚已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深圳永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0.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湖州永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503000137033

注册地址: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18-12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与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州永聚为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利用大型工业企业屋顶、滩涂、鱼塘、盐碱地、荒地、未利用地等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本次投资设立湖州永聚将作为在湖州市建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本次投资设立湖州永聚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投资设立湖州永聚有利于与南太湖管委会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将安全质量部分设为安全质量部、体系办2个部门。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将用于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向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2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开展资产租赁、旅游等新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物流,旅游,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0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此前,经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为游艇俱乐部公司申请银行授信1.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担保期限为1年,目前该协议有效期限已过。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4日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海口港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杜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游艇开发设计,旅游开发,游艇注册、入籍检验、申报及审验服务,游艇租赁服务,游艇销售及代理,游艇维修、保养及管理,游艇代驾,游艇补给服务,游艇泊位出租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及会员服务,游艇码头设计,游艇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游艇驾驶员及邮轮专业人员培训,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游艇俱乐部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5239.47万元,负债217.13万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217.13万元,净资产5022.34万元,营业收入178.25万元,利润总额55.22万元,净利润44.40万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协商确定。游艇俱乐部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6亿元,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游艇俱乐部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按照海关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办法的规定,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观光、旅游等,应向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或者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关税保证金为游艇价值的43.65%)。为能顺利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游艇俱乐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将用于俱乐部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开展该项业务一方面可以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增加代开履约保函服务费收入;另一方面游艇俱乐部公司将以该项服务为基础,发展俱乐部会员,开展游艇托管、租赁等业务,逐步带动游艇消费。公司为游艇俱乐部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的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游艇俱乐部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45%。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拟开展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按照海关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办法的规定,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观光、旅游等,应向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或者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关税保证金为游艇价值的43.65%)。

2、游艇俱乐部公司拟利用我司良好信用条件,为境外游艇提供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服务,同时拟按履约保函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开履约保函服务费,开展该项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游艇俱乐部公司收入;另一方面以该项服务为基础,发展俱乐部会员,开展游艇托管、租赁等业务,逐步带动游艇消费。

3、为有效控制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风险,游艇俱乐部公司制定了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游艇管理办法,并将严格对游艇所有人进行资质审查。

4、同意公司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向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七、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8日—2015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日15:00至2015年2月9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5日、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英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聘任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本次拟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继续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增资总计人民币27,9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25,900万元对济南一机进行增资,以募集资金2,000万元对上海拜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南一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40,000万元变更为65,900万元,上海拜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7,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文批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了125,984,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3.85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999,999.85元、其余发行费用65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349,994.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XAA4044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70,000.00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	7,635.00
合 计	77,635.00

上述情况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披露。

2、2014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30,000万元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进行增资,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工作已分别于2014年7月19日、8月28日完成。

3、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继续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南一机、上海拜骋增资总计人民币27,900万元。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增资的标的情况介绍

(一)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30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5、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39519

7、成立时间:2013年1月15日

8、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无变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济南一机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末/度(经审计)	2014年9月末/1-9月份(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618.64	58,932.34
总负债	20,133.55	18,017.96
净资产	8,485.09	40,914.38
营业收入	2,178.24	4,281.05
净利润	-1,505.13	2,429.29

(二)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嘉定区汇仁路1500号5幢3楼C区

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371350

7、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8日

8、经营范围:直流电的电动工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家电,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开关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无变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上海拜骋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末/度(经审计)	2014年9月末/1-9月份(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93.91	10,822.42
总负债	1,405.26	1,887.07
净资产	5,588.65	8,935.35
营业收入	8,421.79	8,391.17
净利润	1,457.95	1,546.69

三、增资的实施方式

1、本次增资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次实施,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25,900万元对济南一机进行增资,以募集资金2,000万元对上海拜骋进行增资